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本公司現有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確認應收貿易與貸款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本集團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可能需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發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